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消小補字第3號

原告 鄭月媚
被告 台灣雅高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unny Bharwani (巴灣尼)

上列當事人間退款糾紛事件，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62.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曾盈靜